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有關出售六架飛機的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CDBALF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一份飛機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四架飛機。此外，CDBALF擬就增購額外兩架飛機與買方訂立第二份飛機出售協議，飛機預期於2018年10月31日前交付。各賣方將於各交易完成後將該交易對應飛機的租賃轉讓予買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第一份飛機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與第二份飛機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時低於25%，故第一份飛機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CDBALF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訂立第一份飛機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四架飛機。此外，CDBALF擬就增購額外兩架飛機與買方訂立第二份飛機出售協議，飛機預期於2018年10月31日前交付。各賣方將於各交易完成後將該交易對應飛機的租賃轉讓予買方。

2. 飛機出售協議的詳情

(A) 飛機

五架波音737-800飛機及一架空客320-200飛機(「飛機」)租賃予四名不同承租人。在各飛機適用的交割日期，該飛機將被出售予買方，同時有關該飛機的租賃亦將轉讓予買方。飛機銷售計劃於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B) 代價

最終交割調整前的飛機出售總代價為23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2,610,198港元)。交易代價乃經計及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達致。

飛機的賬面淨值、損益，以及飛機出售項下飛機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於全球航空業屬於專有的商業敏感資料，受限於多份保密協議且一般不向公眾披露。披露該等信息很可能對CDBALF與其他買方就飛機銷售價格的未來協商造成不利影響，且CDBALF未來很可能無法與買方訂立類似交易，這將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公司內部成本並不針對每架飛機計算，因此難以計算每架飛機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I)交易項下飛機及本公司出售的任何其他飛機(如有)之合併賬面淨值及預期應計已變現損益；及(II)銷售飛機的總數作為替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58(6)條關於披露飛機賬面淨值的要求；(II)上市規則第14.58(7)條關於披露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飛機應佔純利要求；及(III)上市規則第14.60(3)(a)條關於披露本公司自交易中預期應計損益的詳情及計算該損益的基準的要求。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出售每架飛機的代價將待有關飛機出售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或已以現金支付，視情況而定)。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與本集團銷售飛機以減輕其飛機組合的風險、產生銷售收益及將銷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新飛機的策略一致。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認為，交易為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且董事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未來的飛機投資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及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7. 有關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第一份飛機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與第二份飛機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時低於25%，故第一份飛機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五架波音737-800飛機及一架空客320-200飛機
「飛機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飛機出售協議及第二份飛機出售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CDBALF」	指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飛機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四架飛機於2018年8月17日訂立的飛機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飛機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兩架飛機而將訂立的飛機出售協議
「賣方」	指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3 Co., Limited,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 GY Aviation Lease 1205 Co., Limited 及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4 Co.,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飛機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